

关于融通证券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证券 A 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 基，基金代码：15034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融通证券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融通证券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 2015 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且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因此融通证券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5.5%（=1.5%+4%）。

风险提示：

融通证券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证券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证券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